

简明新闻

- 习近平会见塞浦路斯总统
- 习近平会见乍得总统代比
- 李克强会见克罗地亚总统基塔罗维奇
- 李克强在部分省(区、市)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上强调,巩固经济基本面,培育发展新动能,依靠深化改革开放破解发展难题
- 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 国家安监总局15日发布消息称,近日,国务院批复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认定和对58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其中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法定代表人、院长范花枝等31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另有27人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法定程序基本完成
- 11月起工商总局将实行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
- 泰国清迈丛林飞跃项目近日造成一名中国安徽游客死亡。据悉,死者至少将获赔130万泰铢(约合23.4万元人民币)
- 俄罗斯国防部说“伊斯兰国”开始在叙利亚撤退
- 美国计划向喀麦隆派兵对付“博科圣地”

(均据新华社)

习近平会见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的外方主要代表时表示 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是造福沿线国家人民的伟大事业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记者侯丽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15日在北京会见了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的外方主要代表。

习近平代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习近平表示,会议以“重塑丝绸之路,促进共同发展”为主题,重点围绕共建“一带一路”深入交流对话,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有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和区域合作,也有助于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是一项造福沿线国家人民的伟大事业。相信这次专题会议将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各国共同发

展做出贡献。

习近平指出,两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沿线60多个国家积极响应,正在逐步收获早期成果。“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包容、互学互鉴的精神,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奉行以人为本、造福于民的宗旨,将给沿线各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习近平强调,政党和政治家应具有远见卓识和历史担当,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进程中走在前列。我们既要登高望远,又要脚踏实地。登高望远,就是要顺应时代潮流,做好顶层设计;脚踏实地,就是要有

序推进,争取早期收获。我们既要加强对话沟通,又要促进战略对接。要紧密结合各自国家改革发展实际,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坦诚对话,为共建“一带一路”提出合作举措。我们既要积极主动发声,又要汇集各方力量。政党和政治家应主动引导、协调和组织政治力量、智库媒体、工商企业、民间组织等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内各领域交流合作,营造良好的政治、舆论、商业、民意氛围。

习近平指出,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中国将继续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

政策,贯彻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区域合作。欢迎大家搭乘中国发展的列车,实现共同发展。

亚洲各国政党主要代表和有关政党组织负责人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伟大倡议,为沿线各国和亚欧大陆共同繁荣发展提供历史机遇,中国共产党主办本次重要会议,为亚洲各国政党共商“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宝贵平台。亚洲政党衷心欢迎并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相信这一倡议将惠及沿线各国人民,为亚洲和世界的持久和平发展引领方向。

国务委员杨洁篪,全国政协副主席、中联部部长王家瑞等参加会见。

我省首家医事法庭挂牌 专审医疗纠纷案件

新华社郑州10月15日电(记者李亚楠)河南省首家医事法庭14日在该省宁陵县挂牌成立,该法庭由3名具有医学专业知识、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和1名书记员组成,专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宏伟说,医疗纠纷案件具有特殊的专业性与技术性,由于一般法官缺乏医学专业知识,对证据的判断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医疗纠纷案件审理难度大,成立“医事法庭”就是为了破解这一难题。

该医事法庭在辖区主要医疗机构设置巡回联系点,法官定期到巡回联系点参与医疗机构组织的纠纷调解,充当“桥梁”,消除医患双方信息不对称、彼此不信任所导致的矛盾,推动医疗纠纷在医疗机构组织下调解,并邀请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专家组成医疗纠纷案件专家顾问人才库,尝试在人才库随机选取医疗专家纳入人民陪审员队伍。

“设立医事法庭能够使医疗纠纷案件审理专业化,确保集中专业审判力量解决医疗纠纷案件难题,也顺应了司法体制改革的趋势和规律。”河南省商丘师范学院法学博士杨世建说。



中朝边境最大城市丹东启动边民互市贸易区

10月15日,市民步入丹东国门湾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参观。当日,占地4万平方米的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在辽宁丹东正式启动。

丹东国门湾中朝边民互市贸易区,位于鸭绿江边,与朝鲜新义州隔江相望,

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海关监管的运营模式,总投资为10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政策,在互市贸易区,丹东市距陆路边境20公里以内的边民,可持边民证在互市贸易区内与朝鲜边民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并享受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

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优惠政策。据了解,互贸区采用“互联网+互市贸易”的新型模式,以专业实体店为基础,将互市产品在网下进行展示,消费者在实体店进行线下体验的同时,建立“国门云购”综合电商平台进行线上全网营销。新华社发

9月74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公布

济南倒数第一 郑州倒数第二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记者崔静 胡龙江)记者15日从环保部获悉,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9月份全国重点地区和74个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依次是济南、郑州、衡水、邢台、唐山、邯郸、保定、廊坊、绍兴和石家庄,济南排名倒数第一,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9月份京

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报告,9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43.3%至10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2.5。

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依次是海口、拉萨、舟山、福州、昆明、厦门、贵阳、哈尔滨、珠海和盐城。

缅甸8个武装组织签署停火协议

据新华社内比都10月15日电(记者张云飞)缅甸全国停火协议签署仪式15日在内比都隆重举行,协议的正式签署标志着缅甸和平进程取得历史性的实质进展。

在多方见证下,缅甸总统吴登盛、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以及8个民族武装组织领导人等在这份经过两年和谈而达成的全国停火协议上签了字。

8个武装组织包括克伦民族联盟、民主克伦佛教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勃欧民族解放组织、若开解放党、钦民族阵线和全缅甸学生民主阵线。

缅甸政府方曾公开表示邀请官方认可的15个武装组织参加签署协议,但据当地媒体报道,多个组织因政府未能包容所有武装参与签约等原因而拒绝落地生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一版)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改革完善玉米收储制度,继续实施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完善补贴发放办法。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加快建立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为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农业补贴等政策提供重要支撑。

(五)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择机放开成品油价格,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单独核定输配电价,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由市场形成。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合理制定电网、天然气管网输配电价。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逐步覆盖到各省级电网,科学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改变对电网企业的监管模式,逐步形成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在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之前,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标杆电价体系,使电力价格更好反映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

(六)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加大经济杠杆调节力度,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成本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主动治污减排的积极性。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建立政府向污水处理企业支付的处理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调整机制,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七)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市场调节价政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服务项目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支付标准。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八)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逐步放开铁路竞争性领域价格,扩大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完善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简化运价结构;构建以列车运行速度和等级为基础、体现服务质量差异的旅客运输价格体系。逐步扩大道路客运、民航国内航线客运、港口经营等领域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适时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完善价格收费规则。放开邮政竞争性业务资费,理顺邮政业务资费结构和水平。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九)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区分基本和非基本需求,建立健

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多元化需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行供热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教育、文化、养老、殡葬等公益性服务要结合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实行分类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公办幼儿园、高中(含中职)、高等学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省级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推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经营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对于极少数保留的政府定价项目,要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推进成本公开,坚决管住管好到位,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政府定价公开透明。

(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中央和地方要在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基础上,于2016年以前制定发布新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将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评估价格改革成效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具体定价项目。

(十一)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定价机制、成本监审规则,进一步规范定价程序。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定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

(十二)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坚持成本监审原则,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不断完善成本监审机制。对按规定实行成本监审的,要逐步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机构的规定公开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大力推进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调机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十三)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要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

要研究制定相应定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十四)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规范电信资费行为,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为“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指导、推动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并为城乡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督促电信企业合理制定互联网接入服务资费标准和计费办法,促进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严禁利用不正当定价行为阻碍电信服务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加强资费行为监管,清理宽带网络建设环节中存在的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十五)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建立健全机构权威、法律完备、机制完善、执行有力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政府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确保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

(十六)强化反垄断执法。密切关注竞争动态,对涉嫌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着力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依法公布处理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垄断案件线索收集机制,拓宽案件来源。研究制定反垄断相关指南,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促进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

(十七)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全国四级联网的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监督。加强举报数据分析,定期发布分析报告,警示经营者,提醒消费者。建立健全街道、社区、乡镇、村居民价格监督员队伍,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设立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价格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和引导机制。

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

在全面深化改革、强化价格监管的同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能环保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加强通胀、通缩预警,制定和不断完善防范治理预案。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构建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体系,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能力。

(十九)健全生产领域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体系,逐步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环境治理成本。继续实施并适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结合电力、水等领域体制改革进程,研究完善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生产的差别电价、水价等价格措施,对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实行基于单位能耗超定额加价的电价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十)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

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和财税制度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完善涉及水土保持、矿山、草原植被、森林植被、海洋倾废等环境收费基金或有偿使用收费政策。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研究征收水资源税,推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先行先试。采取综合措施逐步理顺水资源价格,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使用。

(二十一)创新促进区域发展的价格政策。对具有区域特征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已具备竞争条件的,尽快放开价格管理;仍需要实行价格管理的,探索将定价权下放到地方,提高价格调整灵活性,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加快制定完善适应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价格政策,能够下放到区内自主实施的尽快下放,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六、保障措施

价格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加强组织落实,科学制定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做好舆论引导,为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可推广“硬骨头”精神,打好攻坚战。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细化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评估,稳步推进,务求取得实效。影响重大、暂不具备全面推开条件的,可先行开展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累经验,可推广的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及时制定或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以及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听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价。

(二十三)健全价格法制。紧密结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工作实际,加快修订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以价格法、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法规,及时制定或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以及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听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价。

(二十四)强化能力建设。在减少政府定价事项的同时,注重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并同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夯实工作基础。大力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为增强价格调控监管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价格与反垄断研究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养专门人才。整合反垄断执法主体和力量,相对集中执法权。

(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十六)做好舆论引导。加大对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新闻发布,准确阐述价格政策,讲好“价格改革故事”,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好声音和正能量,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